第120号：关于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的建议
第120号（城建环资类12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江群代表

我国商品房销售中普遍附加了“公摊面积”，公摊比例在15%-25%之间，有些高楼盘的公摊比例甚至超过30%。然而，商品房到底公摊了哪些面积，却是一笔糊涂，特别是对购房者，更是难以算清楚。

公摊问题的本质在于不透明，形成一个模糊空间，中介、物业都可以利用这个模糊空间收获额外利益。

取消公摊面积，实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，能给购房者呈现更直观的房价，房屋买卖将会更加公开透明，保障购房者权益、提升购房信心，对稳定房价和房地产市场有积极作用。

“所买即所得”是众多购房者的希望，购买100平方米的房子，实际使用面积100平方米，这是购房者的梦想。2024年，已有多地宣布要推进“取消公摊”（广东省肇庆市、湖南省湘潭市衡阳市、河北省张家口市等），按照商品房实用面积计算房价，政策出台后，网络上反响积极。建议六安市出台相关政

策指导，要求房企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，保障购房者权益，增强购房积极性。